

台南市歸仁國中教科圖書選用辦法

壹、依據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。」。

臺南市立高級中學辦理教科圖書選用採購作業參考要點。(100年5月2日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003136110字號函頒布)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因應社會多元化和教育自由化之趨勢，選用適合各校學生之教科圖書。

二、釐清、明定及公開教科書選用程序，維護本校師生權益。

三、配合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開放政策，促進教育正常發展。

參、選用及採購規範：

一、一律選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，領有執照(未逾期限)之教科圖書。

二、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以會議型態投票決議教科書選用版本，不得以個人決定，並應決定第二、第三順位之教科書版本。

三、同一學年內同一領域以選用一種版本為原則。

四、選用教科書應就教科書之內容進行評選，不得將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等物品納入評選考量。

五、視障學生點字及大字體教材之選購、製作、配發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按照各領域選用會議決議之教科書版本辦理教科書採購事宜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設備組長陳龍星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陳秀敏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歸仁
國民中學校長敬世龍

依法執行